## 关于对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5 号

#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月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你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 4.42 亿元更正为 2.02 亿元,半年度营业收入由 13.11 亿元更正为 6.24 亿元,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由 19.37 亿元更正为 9.38 亿元。更正幅度较大,且更正时间滞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7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## 2021年10月29日